附件1

报价函

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单位关于**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开展部分国有资产租赁标准评估工作的比选公告**（下称本项目）及需求，决定参加报价，按照《关于海南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3-53号）的相关计费标准，采用计件收费标准下浮率为 %，并在本项目比选及后续业务开展中郑重承诺如下：

1. 为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能按期按约定完成本任务；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
9. 愿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其他文件。

参选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